

德思貝特 服務條款

德思貝特 Terms of Service

-
1. 德思貝特 將依據本合約（以下簡稱為“合約”）提供合約所述服務。
 2. 本合約將於客戶簽署（可透過電子確認或其他方式）之日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期”）。
 3. 德思貝特 將嚴格遵循下列相關法規和要求來提供服務：
 1. 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2. 所有對提供經認可的查驗服務進行規範的相關國際標準；
 3. 任何明確規範本合約所規定服務的相關標準、專有標準或行為準則；
 4. 在德思貝特的網站公布的 德思貝特的商業道德準則。
 4. 由具備適當資格並且經過嚴格培訓的人員提供服務並確定查驗和評審的結果。德思貝特可隨時更換此類人員。
 5. 客戶將向德思貝特（在本合約有效期内）提供：
 1. 與服務相關的完整而準確的資訊（包括任何更新）；
 2. 針對可能對德思貝特 服務結果或持續使用德思貝特服務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如果不加注意會導致德思貝特 被誤解未遵守上述 **3.1, 3.2** 或 **3.3** 條款的任何事件進行即時通知；
 3. 對德思貝特 任何時間提出之所有相關且合理查詢的回應及合理協助，包括准許 德思貝特 進入現場以調查第三方對客戶所使用服務的投訴；
 4. 在與德思貝特 商定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時間准許德思貝特 進入現場進行未經通知的現場查驗，此類查驗須遵守上述 **3.1, 3.2** 或 **3.3** 條款；
 5. 針對進入其現場的拜訪者的所有健康與安全規則、保全和其他要求的詳細資訊（在德思貝特 進行現場查驗前提供）；
 6. 應德思貝特 合理要求，准許其進入任何相關第三方的現場（客戶向德思貝特 保證將獲得第三方同意准許德思貝特 進入）；
 6. 德思貝特將不會調查或確認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及德思貝特將不對任何因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訊而對客戶造成的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

-
7. 如果客戶希望變更現場查驗的日期，須至少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德思貝特。
 8. 客戶確認，具有監管職能或技術支援的第三方觀察人員可在現場查驗過程中全程陪同 德思貝特 人員，但需承擔本合約項下德思貝特 應向客戶承擔的相同的保密義務。在進行任何現場查驗前，德思貝特 將提供此類觀察人員的身份資訊。對於此類觀察人員，將不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9. 如果 德思貝特 人員認為存在安全風險或者客戶未遵守相關的健康和安全規則，可中止在客戶現場的查驗，這種中止不構成 德思貝特 有違反合約的行為。
 10. 如果依據合理觀點，客戶未遵守相關法律、標準、規則或方案的要求，或未履行其合約規定義務，或以可能具有誤導性或影響 德思貝特 聲譽的方式使用 德思貝特 的服務，德思貝特 可拒絕頒發任何證明符合法律、標準、規則或方案要求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者撤銷或暫停已頒發的此類證書或其他文件。
 11. 德思貝特是依服務內容頒發的聲明書和報告的永久所有者。德思貝特授予客戶有限非專屬的授權允許其根據本合約或者聲明書（證書）中的內容在有效期內展示由 德思貝特頒發的證聲明書及其持有人。
 12. 條款 **12** 中的授權包括在證書有效期間內，德思貝特非專屬授權予客戶，依據本合約之規定，以適當之方式展示德思貝特名下的標誌（德思貝特標誌）或相關證書所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標誌，於與證書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相結合，如為第三方標誌，並應遵守任何第三方的規定。客戶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轉授權或移轉展示 德思貝特 頒發的證書、德思貝特 標誌或第三方名下標誌的權利。客戶不得修改證書或 德思貝特 標誌的內容或變更外觀。條款 **12** 和 **13** 中的授權在本合約或相關證書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時停用。於到期或終止時，客戶應停止所有對於德思貝特標誌及第三方名下標誌的使用。
 13. 德思貝特標誌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保持在德思貝特名下。經由客戶使用德思貝特標誌所產生的所有商譽均應歸於德思貝特名下，任何發生於客戶的此種權利，客戶在此轉讓給德思貝特。客戶應只能以德思貝特核准的形式、並依照德思貝特隨時提供的準則和指示來展示德思貝特標誌，且僅能用於相關證書所指定的產品及/或服務。

14. 客戶不應使用或申請登記任何包括、組成或與德思貝特標誌混淆性相似的商標，或進行、忽略、允許去進行任何根據德思貝特 的合理觀點，可能減弱、傷害或不利任何德思貝特標誌或與德思貝特有關的聲譽或商譽的行為。
 15. 在遵守條款 **14** 的前提下，客戶可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由 德思貝特 發佈的與其服務相關的報告。該查驗報告不得被修改、縮減或以任何非德思貝特簽發時之形式呈現。客戶同意，保證 德思貝特 免於承擔責任和免遭任何成本、損失，包括使 德思貝特 遭受或招致的由第三方依據客戶所披露（無論披露是否徵得 德思貝特 事先書面同意）的報告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合理的法律費用和訴訟。
 16. 客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制止任何冒充其產品且與德思貝特服務相關的偽造品的銷售。客戶應將該等偽造品的情況及制止其進行銷售的提案儘快書面告知德思貝特。 德思貝特可自行決定就偽造品發表公開聲明。 未遵守本條款 **17** 構成對本合同的重大違約。
 17. 若要對查驗服務的結果進行申訴，客戶必須在收到擬申訴的結果 **21** 天內向德思貝特 出具書面申訴通知。通知必須寄至 德思貝特 合規與風險部協理。
 18. 審理申訴是依據管理 德思貝特 的認證規則中的申訴程序，在等待申訴結果過程中，德思貝特 的決定仍將有效，客戶和 德思貝特 均同意 德思貝特 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
 19. 對於所有查驗服務，德思貝特 可在網站或通過其他方式披露、公開客戶的名稱、查驗範圍以及證書頒發、暫停、撤銷或終止的詳細資訊。
 20. 自收到客戶資訊之日起 **8** 年內，德思貝特將對該等資訊保密並且在期滿後予以刪除，除下列情況（在此類情況下，如合法可行，德思貝特應在商業上合理的時間內通知客戶）外，將不使用或披露客戶資訊：
 1. 為了履行本合約所規定的義務；或者
 2. 應法律、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或認證機構或有管轄權的法庭的要求；或者
 3. 德思貝特 合理認為，消費者的健康或安全可能面臨風險而需要予以披露。
 21. 條款 **22** 不應要求 德思貝特 刪除依照適用法律或者為滿足監管機構或有管轄權的部門所要求保留的可能與德思貝特服務相關的客戶資料。
 22. 付款期限為 **30** 天。多項服務可分開提供並可單獨開具發票。
-

-
23. 付款只可以電子轉帳方式記入在 德思貝特 開具的發票中詳細列明的帳戶。付款時，客戶應提供相關發票號碼及其客戶帳號（如發票上記載）。
24. 客戶將向 德思貝特 支付（除非由於 德思貝特 的過錯或者本合約所述的不可抗力）：
1. 服務費用
 2. 針對 德思貝特 被要求調查任何第三方投訴或者任何宣稱不符合相關標準、法規或方案的情況所花費的時間的現行費率；
 3. 針對由客戶以不足 **30** 天書面通知形式變更的現場查驗，或者由 德思貝特 以上述條款十為依據中止的現場查驗的全部費用。
 4. 針對本合約每一年的年度管理費；
 5. 本合約第一年的申請費（如果在生效日期起一年內未進行初始評估，客戶將需要重新申請此服務並支付進一步申請的費用）；和
 6. 如果客戶要求變更其證書中的詳細資訊，並且變更並不影響證書有效性，德思貝特 有權自行決定發放修改後的具有相同條款和有效性的證書，並收取相應費用。
25. 德思貝特 的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增值稅或其他稅費。
26. 德思貝特 可能會對逾期金額收取利息，按照高出 德思貝特 銀行基準利率 **2.5%** 的年利率收取，按日生息，按季計算複利。
27. 德思貝特可以每年以小於年應付總費用 **10%**的幅度提高其費用。 德思貝特可以超過該幅度提高其費用，但應提前書面聲明客戶。 在收到該等通知後，客戶可以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跟德思貝特終止合約。 若客戶未提供該書面通知，將視為接受德思貝特提高費用。
28. 一旦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合約（除由於 德思貝特 違反合約外），所有應付未付費用應立即支付。
29. 本合約中沒有任何內容限制或排除因 德思貝特 疏忽所導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因德思貝特作出欺詐或欺詐性虛假陳述而應對客戶承擔的責任。
30. 根據條款二十九，德思貝特將不因任何由本合約引發或與合約相關的利潤損失、商譽損失或損害或者任何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向客戶承擔責任，無論是合約爭議、侵權行為（包括過失）、違反法定義務或者其他因素。
-

-
31. 根據條款三十，德思貝特 對客戶承擔的整體責任，無論是合約爭議、侵權行為（包括過失）、違反法定義務或者其他因素，因任何由本合約引發或與合約相關，將不超過根據本合約客戶應付專案費用之相等金額。對德思貝特 責任的這種限制在合約終止之後將繼續存在。
32. 任一方均可隨時終止本合約，但應于至少 **3** 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
33. 在不影響根據本合約已發生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德思貝特 可終止合約並通過通知立即生效：
1. 如果客戶違反任何實質義務並且此類違反自 德思貝特 發出針對此類違反的通知之日起 **30** 天仍未採取補救措施；或
 2. 如果實質性違反不可補救；或
 3. 如果客戶爭執任何德思貝特的智慧財產權的有效性或所有權；或
 4. 如果德思貝特基於合理原因相信客戶並未遵守適用於本服務的任何法律、標準或方案的要求；或
 5. 如果，根據 德思貝特 的合理觀點，客戶在以一種可能影響 德思貝特 聲譽的方式採取行動。
34. 在不影響根據合約已發生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如果一方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已指定其資產的接收者、管理者或處理者，或進入清算（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除外），或與債權人商定自願償債安排，或終止或威脅終止其業務，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合約。
35. 由於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情況導致其無法合理履行義務，該方不會構成違反本合約。如果無法履約時間持續 **16** 周，未受影響的一方可提前 **14** 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合約。
36. 本合約中沒有任何內容意在或者會促成雙方建立合夥關係，或者授權任意一方作為另一方的代理人。
37. 本合約為客戶專有，客戶不得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合約下之權利義務。德思貝特得以轉讓其於本合約下之權利予德思貝特集團附屬公司。
38. 本合約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定，並將替代和取消與其主題相關的所有以前無論是以書面還是口頭方式的草案、協議、保證、安排和諒解。各方確
-

認，訂立本合約時，未依賴任何本合約中未列明的聲明、陳述、保證或諒解並且沒有與之相應的補救措施。

39. 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與任何總服務協定、採購提案、客戶的標準採購條件或者與德思貝特 服務或本合約相關的任何其他文檔存在不一致，以本合約的條款為準。
 40. 非本合約一方的人員不享有本合約列明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權利。
 41. 德思貝特可隨時對本合約進行修改，並以書面通知客戶。
 42. 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合約所列明的權利或補救措施並不構成對該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放棄。
 43. 如果任何法庭或主管部門認為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者條款的任何部分）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應按要求刪除該條款或者部分條款，合約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44. 向一方發出的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通知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或者按本合約所列明的郵寄地址遞送至另一方。
 45.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任何本合約所生之爭議或請求之非專屬管轄法院。
-